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宝应县大气污染防治管控第三方驻场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宝应县大气污染防治管控第三方驻场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省苏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72人，营业收入为612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481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从业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营业收入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资产总额）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苏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

